**附件3**

“送戏下乡”惠民文艺演出回执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演出地名** | 县（区） 乡镇 村（社区） |
| **院团名称** |  |
| **节目名称**  **（以本场演出节目单为准）** |  |
| **演职人员数** |  |
| **演出场次**  **（大写）** |  |
| **演出时长** | 点 分 —— 点 分 |
| **双方签字** | 演出单位负责人姓名(签字):  电话：  乡镇街道负责人姓名(签字)：  电话： （乡镇街道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**文化行政**  **部门审核** | 分管领导： 审核意见：  电话（手机）：  （盖 章） 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本回执单是年审的主要依据，请按内容要求认真填写，一场一单，确认送戏演出后，由双方负责人签名盖章，本回执单与演出节目单、现场影像（照片）等资料按照顺序整理。